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陳仲篔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2

電子郵件：chihsjob@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0048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本署109年6月3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0次研商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6月29日府都綜字第1090159046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桃園市政府發言意見摘要（如劃底線處）。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0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紀錄：陳仲麓

伍、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
進度。

結論：

- 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辦理進度彙整如下，請尚未辦理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發包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期限持續積極辦理：
 - （一）臺中市：已在 109 年 5 月 28 日完成評選議價程序，將在 109 年 6 月中完成決標作業。
 - （二）臺南市：已在 109 年 6 月 2 日上網招標，預計在 109 年 6 月 15 日開標，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預計決標時間。
 - （三）新竹縣：已在 109 年 6 月 1 日上網招標，預計將在 109 年 6 月 23 日開標、109 年 7 月初進行評選，並預計在 109 年 7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
 - （四）苗栗縣：於 109 年 4 月 7 日辦理第 5 次公開招標作業，因未有廠商投標導致流標，請苗栗縣政府評估過去未有廠商投標之原因及檢討修正招標文件。

(五) 彰化縣：目前府內相關分工情形已陳報首長，請儘速確認主辦單位及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六) 臺東縣：目前已完成招標文件修訂，預計 109 年 6 月中下旬上網公告，並預計在 109 年 7 月底至 8 月初完成決標作業。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並請作業單位配合國土計畫修法展延後續辦理期限，規劃國土功能分區法定程序預定辦理時程，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討論事項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面積相關疑義。

結論：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民國 107 年「土地面積」與民國 108 年「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修正各該計畫範圍面積之數值。

二、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理該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中之空白地，並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同，應於計畫書內敘明其原由，以利外界了解。

討論事項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鄰邊界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結論：

- 一、經南投縣政府檢視該範圍內土地屬「森林育樂區」及「林木經營區」，雖亦有重疊「其他公有森林區」，故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 二、經高雄市政府檢視該範圍內土地屬「林業試驗林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請高雄市政府將配合調整。

討論事項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因應國土計畫法修正相關問題。

結論：

- 一、因應國土計畫法修正第 45 條展延國土功能分區辦理期限，是否涉及辦理經費不足而有必要增加補助款 1 節，經本次會議討論，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未表示有不足之處，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詳予評估，並於文到 1 週內函復本署，俾據以研議處理。
- 二、基金預算尚無保留期限的問題，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有自訂規定，請自行查明釐清。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桃園市政府就原住民部落內聚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疑義。

結論：

- 一、有關原住民部落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方式應按通案性原則辦理，惟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原住民土地得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爰後續應評估透過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進行土地適宜性分析後，據以辦理土地使用規劃及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可向本署提出申請。

臨時動議二、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面臨問題

結論：

- 一、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作業，若涉及政策性質者（例如：土地使用管制、懶人包），請作業單位配合提供；至是否進行影片拍攝或成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諮詢專門辦公室等，請作業單位再行評估。
- 二、公聽會係民眾參與重要程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完整規劃內容及政策方向，俾民眾瞭解整體內容，是以，後續仍應辦理；至市府考量公聽會場次人數超過空間可容納人數時該如何處理，請作業單位再與市府討論研議因應對策。

三、關於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寄發通知對象，「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辦法（草案）」係最基本規定，市府得評估增加通知對象。

柒、散會：下午 5 時整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內政部地政司

- 一、因為現在修法期程延後，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土地面積」，應引用 107 還是 108 之統計資料？
- 二、國有森林區林班地解除，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高雄市政府

本府分兩次招標，第二階段 320 萬補助款將獨立招標，並配合修法期程延至明年進行招標作業，但其補助經費年期是 108、109 年，該項經費是否可以保留？

◎臺北市政府

-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一併公告是否為全直轄市、縣（市）皆於同一時間一次性公告？
- 二、關於公展通知對象，目前僅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或權利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為主，試問是否可由地方政府自行斟酌？
- 三、配合修法延期至民國 114 年，試問經費補助是否亦延長？

◎嘉義縣政府

因修法時程延長，故廠商合約期程需調整，請問營建署是否有期程安排（例如何時須辦理公展等）？

◎苗栗縣政府

辦理公展或公聽會必須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或權利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等，想請問未來是否會對此項通知成本再予補助經費？

◎桃園市政府

一、原住民族部落內聚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疑義：

- (一) 本市刻正辦理「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案，並依本市部落內聚落發展情況，訂定本市通案性劃設原則，將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二) 惟依實際調查結果，復興區部落聚落模式多沿交通要道發展且零散分布於山間，導致本市模擬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分布零散，或無法滿足部落實際居住模式，反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有關原住民一生能有一次以其自有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辦理住宅興建計畫之相關規定，較能符合原住民族實際居住需求，建議納入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研議。

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面臨問題：

- (一) 國土功能分區係涉及土地制度之轉軌，影響全市土地之分區與用地名稱調整、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及相關規定的改變，為使民眾充分瞭解，

減少不必要之疑慮，以利順利轉軌，本市提出下列建議：

1. 公展期間應以書面通知全市土地所有權人（以非都市土地為主）其土地分區轉軌後之相關內容。
2. 考量公聽會舉辦場數及各場次參與人數有限，建議於區公所、地政事務所等地點安排專業人員常態性駐點（半年至一年），向民眾說明轉軌機制及查詢土地之分區，以取代公聽會。
3. 中央協助統一製作懶人包（功能分區介紹、土管內容說明）、影音宣傳、專人諮詢平台（專案辦公室、社群軟體經營）等，增加多元宣傳、資訊公開的管道。

（二）另若本市於公展期間以書面寄發通知予全市土地所有權人（以非都市土地為主），經初估郵寄經費（不含印製費）尚需約 280 至 300 萬元，該費用是否可由中央補助？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0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陳仲篔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請假
臺北市府		林真芬 呂俊毅
新北市政府		陳玟君 黃維倫 羅家明 曹啟
桃園市政府	技士	蔡亞沙
臺中市政府	辦員	王麗秋 林坤德
臺南市政府	科長	胡純英 蘇志祥
高雄市政府	技士 科員	張雅惠 陳品名
新竹縣政府	科員	汪慶旭
苗栗縣政府	技士 科員	江昌宇 吳遠 林文強
彰化縣政府	技士 辦事員	施宜成 黃聖朝
南投縣政府		黃慧如 翁麗珍 張淑剛 邱國明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雲林縣政府	科員	蔡岳翰 楊怡真
嘉義縣政府	技士	黃淑婷
嘉義市政府		張水皓
屏東縣政府		鍾伊吟
臺東縣政府		洪境良 陳嘉均
花蓮縣政府	科員 "	吳姍真 林宥彤
宜蘭縣政府	技士	謝幸芳 朱妤
澎湖縣政府		許雅雯
基隆市政府	科員	林吉吉 義
新竹市政府	技士	蕭昭君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科長	吳金福
本部地政司	科長	王世塔 蘇家迪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怡真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高瑞峻 魏巧蓁
		李冠德 蔡伯益
		鄭福文 裴子欣
		喬維萱
長壽球顧問		陳玉雪 周維祺 蔡中琪
台地		蔡明

